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燕山片区新型城镇化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HCCT20220245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761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燕山片区新型城镇化项目**

**服务类别：节能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河池市宜州区燕山片区新型城镇化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咨询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咨询内容：河池市宜州区燕山片区新型城镇化项目节能报告书编制。

2.咨询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正式书面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工作现场及交通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式提供，工作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 元，本合同增值税率 %，不含税人民币： 元，税费人民币： 元。

2、该费用含税，不含评审费用。

3、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3.1 乙方完成节能报告书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人民币**¥** 元。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电子版 壹 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国家及地方有关节能报告编制的法规和规章；

（2）相关批准文件；

（3）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磋商文件；

（4）甲方提交的基础材料；

（5）其他相关文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签收人处，甲方指定签收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助。

（2）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报酬。

（3）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工程节能报告编制，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乙方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并负责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份数及谈判文件载明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节能报告书。

（4）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后续的其他工作。

（5）因履约不合格或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6）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7）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报告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要求,在甲方验收审核过程中如有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接到修改意见后三个工作 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完善、修改、补充和调整,并交付甲方，但不能另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咨询报酬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节能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报告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险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需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及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和验收标准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547000**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日期： 2022 年 月 日